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01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楊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48,57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葉煒均

01 附表

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3013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44 8001元	楊純	自民國115年03 月0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990%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緣相對人楊純於民國94年12月28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，詎
08 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
09 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
10 3月08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577元。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
11 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
12 環信用本金之帳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
13 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
14 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，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
15 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
16 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手續費則為(一)預借現金手續費
17 (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)；(二)分
18 期借款手續費用(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)；(三)年
19 費：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，詳見信用卡申請書；(四)國外交
20 易授權結匯：依交易金額乘以1.5%計算；(五)掛失手續費：
21 每卡新臺幣200元；(六)調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
22 每張50元，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元；(七)補送帳單手續
23 費：每次每份100元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
24 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
25 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
26 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債權證明文件